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执12号

申请执行人：新疆天恒基典当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街229号。

法定代表人：赵伟敏，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罗烈红，[REDACTED]

身份证号：[REDACTED]

被执行人：肖建军，[REDACTED]

身份证号：[REDACTED]

被执行人：新疆福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柱山街88号国税小区1号楼。

法定代表人：肖建军，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执行人新疆天恒基典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福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罗烈红、肖建军等典当合同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作出的(2017)新证经字第13666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新疆福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罗烈红、肖建军等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新疆天恒基典当有限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

条第一款、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六条、第四百八十七条、第四百八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福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罗烈红、肖建军等在银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中的存款 11162804.32 元(其中本金 8760000 元、综合费 2315560 元、公证费 8760 元、案件执行费 78484.32 元);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福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罗烈红、肖建军等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至实际付款日期止)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三、如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新疆福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罗烈红、肖建军等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沙塔尔·尼亚孜

二〇一八年一月廿七日

书 记 员 陈 军 全

كەسكى نۇسخىسى بىلەن مۇخشاش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